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4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6,093.926万股，其中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4,671.681万股，占总股本的26.106%;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持有2,469.1358万股，占总股本的4.40%;中航新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69.1358万股，占总股本的4.4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600973	宝胜股份	2015/2/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二、会议审议事项”议案12.01、12.02标题进行更正，详情如下:

1. 关于议案12.01、12.02标题的更正:

议案号	原议案名称	更正后议案名称
12.01	为收购东莞市日新特导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业报字[2014]第55007号”《东莞市日新特导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为收购东莞市日新特导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4]第105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日新特导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东莞市日新特导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原: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600973	宝胜股份	2015/2/5

三、由于议案12.01、12.02标题进行了上述更正，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也进行了相应的更正，更正后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1、附件2。

四、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2月1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1号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属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1日至201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属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权登记日类型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拟选举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2.05	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上市地		√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特导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12.01	关于收购东莞市日新特导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审计报告>		√	
12.02	关于收购东莞市日新特导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并行使贵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2.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2.05	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上市地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修订稿)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批准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关于东莞市日新特导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有关事项的议案			
12.01	关于收购东莞市日新特导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审计报告>			
12.02	关于收购东莞市日新特导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			
1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向公司A股股东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操作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操作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2)议案名称
(3)表决方法

议案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73	宝胜投票	24	A股股东

如对所有审议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则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4号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4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如对所有审议议案进行分项表决,则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2.03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的辞职函。余应敏先生因工作事务繁忙,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余应敏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应敏先生的辞职申请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生效后生效。在此之前,余应敏先生仍将按程序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余应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公司董事会对余应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任上海东虹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江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

3、会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的审议如下: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定于2015年2月9日。此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9)。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9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所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会议日期:
(1) 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至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9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集人相符超过1个工作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可以由书面委派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公司股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中明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8. 投票规则:公司股票应声严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同一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股票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7
债券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石化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1日
赎回价格:101.261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权)
赎回发放日:2015年2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12日)起,石化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石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A股股票自2014年12月12日至2015年1月26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A股可转债价格(以下简称“石化转债”,转债代码110015)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1.89元/股)的130%(即人民币6.36元/股),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首次触发石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石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石化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赎回登记日及在《石化转债》条款中规定,并经董事长和/或董事长授权的专门一名董事具体办理赎回石化转债的相关事宜。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Y/365=100×1.3%×354/365=1.261元/张
对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的应纳税扣缴事宜,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按应纳税所得额,实际赎回价格为101.000元/张;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的石化转债当期应计利息,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135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投资者持有的石化转债,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1.261元/张。

(四)赎回程序
1. 公司将赎回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关于赎回的公告(www.sse.com.cn)发布石化转债赎回事宜公告至少3次,通知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从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12日)起持有在中证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石化转债将全部冻结。
本公司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15年2月1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手续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相应石化转债余额,已办理赎回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场所领取赎回款,未办理赎回指定的投资者则可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赎回手续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风险提示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2月12日)起,石化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石化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联系电话:010-59960028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1月23日、1月26日和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股发行于2015年1月23日、1月26日和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1月23日、1月26日和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披露公司拟参与设立泉州鼎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泉州鼎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与拟参与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公司与拟与(台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宜。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07号
转债代码:113002 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工行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2月12日
赎回价格:人民币100.629元/张(含当期利息),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代扣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03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代扣后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566元/张;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的持有“工行转债”的投资者,本行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629元/张。
赎回发放日:2015年2月2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27元/股)的130%(即人民币42.5元/股),根据本行《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董事会已批准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全额赎回。本次可转债的提前赎回已经中国证监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依照《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工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行《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为满足可转债持有人附属条款的要求,上述有条件赎回权利的行使应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条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值总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本行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9日至2014年12月30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工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32.7元/股)的130%(即人民币42.5元/股),根据本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2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工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1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3日、1月26日和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自查公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除上述披露事项外,至今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任何重大事项。

三、是否应当注意被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网。如有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公告2014年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0,822.65	381,839.32	20.62%
营业利润	79,207.74	45,430.85	74.51%
利润总额	80,099.14	46,403.61	7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22.50	39,860.32	73.91%
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53	0.4867	3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09	12.859	增加3450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以本行模式投资 芝诺特河南平高东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25%股权的对外投资业务,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经营情况良好,特高压产品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增长,在“打包设计、采购、制造等”在内的主要产品环节全部实现产销,费用控制成效显著。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次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